

GB 18584—2001

ICS 97.140
Y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materials—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wood based furni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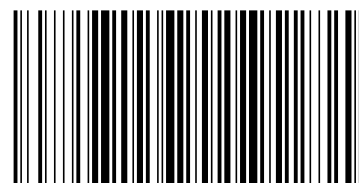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1 千字
2002年1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七次印刷
印数 24 001—27 000

*

书号: 155066·1-18131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GB 18584—2001

2001-12-1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第4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执行该国家标准,过渡期6个月;自2002年7月1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该国家标准的产品。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工业学院、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天坛家具分公司、北京居然城装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顺德市美化家私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华隆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彬渊、刘曜国、罗焯、余争荣、古鸣、张增彪、汪林朋、何循证、陈伟恒、麦全。

加热 15 min,然后把这种黄绿色的反应溶液静置暗处,冷却至室温(18℃~28℃,约 1h)。在分光光度计上 412nm 处,以蒸馏水作为对比溶液,调零。用厚度为 5 mm 的比色皿测定该反应溶液的吸光度 A_s 。同时用蒸馏水代替反应溶液作空白试验,确定空白值为 A_b 。

5.1.5.4 标准曲线的绘制

按 GB/T 17657—1999 中 4.11.5.5.2 绘制标准曲线。

5.1.5.5 结果表示

5.1.5.5.1 甲醛溶液的浓度按式(1)计算,精确至 0.1mg/L。

$$c = f \times (A_s - A_b) \dots\dots\dots(1)$$

式中:

c ——甲醛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f ——标准曲线斜率,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A_s ——反应溶液的吸光度;

A_b ——蒸馏水的吸光度。

5.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5.2.1 原理

采用一定浓度的稀盐酸溶液处理制成的涂层粉末,用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或无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该溶液中的重金属元素。

5.2.2 仪器

5.2.2.1 不锈钢金属筛:孔径 0.5 mm。

5.2.2.2 酸度计:精确度为±0.2pH 单位。

5.2.2.3 滤膜器:孔径 0.45μm。

5.2.2.4 磁力搅拌器:搅拌器外层应为塑料或玻璃。

5.2.2.5 单刻度移液管:25 mL。

5.2.2.6 白色容量瓶:50 mL。

5.2.2.7 刮刀:具有锋利刀刃的刀具。

5.2.3 试剂

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所用水均符合 GB/T 6682—1992 中三级水的要求。

5.2.3.1 盐酸溶液

0.07 mol/L、1 mol/L、2 mol/L。

5.2.3.2 硝酸溶液

质量分数为 65%~68%。

5.2.4 涂层粉末的制备

在家具产品的涂层表面上用刮刀刮取适量涂层,在室温下通过磁力搅拌器粉碎,使其能通过 0.5 mm 的金属筛网待处理。

5.2.5 试验步骤

5.2.5.1 样品处理

将过筛的粉末样品称取 0.5 g(精确至 0.0001 g),放入白色容量瓶中,加入 25 mL 0.07 mol/L 盐酸溶液,搅拌 1 min,测定其酸度,如果 pH 大于 1.5,应一面摇动一面滴入浓度为 2 mol/L 的盐酸溶液直到 pH 下降到 1.0~1.5 为止。在室温下连续搅拌该混合液 1 h 后,再静置 1 h,然后立刻用滤膜器过滤后避光保存。

应在 4 h 内完成样品处理。若 4h 内无法完成,则需加入 1 mol/L 的盐酸溶液 25 mL 对样品处理,处理方法同上。

5.2.5.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测定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使用的木家具产品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室内使用的各类木家具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3696:1987)

GB/T 9758.1—1988 色漆和清漆 “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一部分:铅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双硫脲分光光度法(idt ISO 3856-1:1984)

GB/T 9758.4—1988 色漆和清漆 “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四部分:镉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极谱法(idt ISO 3856-4:1984)

GB/T 9758.6—1988 色漆和清漆 “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六部分:色漆的液体部分中铬总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idt ISO 3856-6:1984)

GB/T 9758.7—1988 色漆和清漆 “可溶性”金属含量的测定 第七部分:色漆的颜料部分和水可稀释漆的液体部分的汞含量的测定 无焰原子吸收光谱法(idt ISO 3856-7:1984)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甲醛释放量

家具的人造板试件通过 GB/T 17657—1999 中 4.12 规定的 24 h 干燥器法试验测得的甲醛释放量。

3.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家具表面色漆涂层中通过 GB/T 9758—1988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得的可溶性铅、镉、铬、汞重金属的含量。

4 要求

木家具产品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